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2025年榆阳区项目区退化林修复项目 N3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陕西省榆林市中部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第二批）2025年榆阳区项目区退化林修复项目 N3 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恒振合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6.0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95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振合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1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